**性騷擾防治法**

第七條

**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 
　　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  
　　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**

**性別工作平等法**

第13條（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） **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   
　　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  
　　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**[**相關準則**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.htm)**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**